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蔣敏村

蔣鴻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為訴訟繫屬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之書狀雖記載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但細繹其內容，實係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、4號聲請駁回之裁定聲明不服，依法自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聲請為訴訟繫屬登記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為聲請駁回之裁定，並於113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1月5日發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4年1月6日起算，再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故其抗告期間末日應為114年1月18日，末日為假日之2日，算至同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，惟抗告人則遲至114年1月29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已逾期限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紀俊源